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王寧先生（「王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上述其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情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全體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的最少數目。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少數目。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的最少數目。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4條的規定，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按GEM上市規則第5.33及5.36條所規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Ee Hock Leong醫生及柯永堅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翹楚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